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601號

聲 請 人 王晞恩

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

被 繼 承 人 王太平(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0
0巷0號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太平之孫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王晞恩為被繼承人王太平之孫輩，固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雖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王家玲、王建文、王建晟已同本件拋棄繼承事件聲明拋棄繼承，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王拓程仍生存且迄今未拋棄繼承，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及繼承人王拓程之戶籍資料及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故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王拓程為繼承人，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

01 承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王晞恩既為被繼承
02 人之孫輩，則依首揭法律規定，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03 人甚明，聲請人王晞恩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自無得為
04 拋棄繼承。是以，本件聲請人王晞恩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
05 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爰裁定如
07 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